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，每股转增比例

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3元，每股派送红股0股，每股转增0股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69,556,951.76元，本次按10%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,955,695.18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后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197,130,125.38元。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,000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,4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4.59%。

2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、以公积金转增0股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

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现金流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2019 年度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不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,0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4.59%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、对外投资进度、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，是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对公司现金流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